

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送达《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》，以书面传签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阎波。截止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（2024 年 7 月 25 日），我社已收到全体董事的书面表决票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占全体董事表决票的 100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。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第 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 年度信保业务内部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资产负债管理内部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再保险业务管理内部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上半年战略风险评估和管理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

2024 年 7 月 26 日